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調字第495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何進益
04 相 對 人 林廖幸子
05 林志榮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林志銘
08 林玉鈴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林傳富

居：臺中市○○路000號(憲兵第二○
三指揮部)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14 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15 應補正之事項：

16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曾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元，而本
17 件被告係因拍賣，而於113年5月21日，以新臺幣共計223,00
18 0元，拍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
19 0），及座落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
20 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，權利範圍1/10），而取得前述土地
21 及建物之所有權（參本院卷附不動產拍賣筆錄（拍定）、權
22 利移轉證書）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23,000元（計算
23 式：土地拍定價格192,000元＋建物拍定價格31,000元＝22
24 3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
25 1,880元外，尚應補繳55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26 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
27 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彰化簡易庭法 官 黃佩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

01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2 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林嘉賢